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周思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9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Q139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425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221779406_112D2340904-0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
112學年度保險費繳納與補助金額及繳納程序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5903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三、旨揭保險費業經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718A號公告，112學年度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525元（如附件）。
- 四、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二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 (一)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8元。



方瑋樺

學務處



(二)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7元。

五、本案保險期間自112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3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2/07/24 10:3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